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6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麗雲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024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70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麗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又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拾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上開所處有期徒刑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之轉讓之毒品及數量欄內「數量不詳」更正為「0.5公克」；證據清單編號6之證據名稱欄內「113年5月9日濫用藥物尿意檢驗報告」更正為「113年5月22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及補充「被告陳麗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3年10月17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134227839號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又被告轉讓禁藥前持有禁藥行

01 為，藥事法並無刑罰之規定，且與轉讓禁藥行為同為實質上  
02 一罪之階段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  
03 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行為自不能再行割  
04 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  
05 第4076號、第661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扣案如附表所示甲  
06 基安非他命，與被告所施用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甲  
07 基安非他命，係被告同次向「小龍」、「阿龍」購買取得，  
08 業據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  
09 之低度行為，應為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高  
10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檢察官請求就起訴書犯罪事實  
11 一、(二)之施用第二級毒品分論併罰，容有誤會。被告所犯上  
12 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二)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業據檢察官主張為累犯  
15 並應加重其刑，足見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16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7 定之累犯，惟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主文不予記載。依司法  
18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不分情節  
19 一律加重最低本刑部分，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  
20 第23條比例原則，應由有關機關限期修正，修正前則由法院  
21 個案裁量是否加重其刑。查上開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相  
22 通，均涉及毒品，被告再犯本案各罪，難認前案科刑及執行  
23 已對其收警戒之效，尚與刑法第47條第1項立法、修正理由  
24 所指具有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規範目的相符，仍  
25 各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  
27 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  
28 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  
29 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31 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

01 分，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各依毒品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  
03 規定，先加後減之。

04 (四)本院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當  
05 知甲基安非他命對於人體健康危害至鉅，卻仍漠視法令禁  
06 制，轉讓禁藥致毒害擴散，助長施用毒品惡習，戕害施用者  
07 之身心健康，又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  
08 上，增加毒品於市面流通機會，甚至因毒品成癮性、濫用性  
09 強烈，衍生社會治安上隱憂，所為應予責難，且素行不良，  
10 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足佐；惟斟酌本案被告持有甲基安非  
11 他命期間尚短，主要目的為供自己施用，業據其於警詢、偵  
12 查中陳明，並考量被告轉讓禁藥之人數、數量，各該犯罪情  
13 節程度，及被告始終坦認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以於本  
14 院審理時陳稱：國小肄業，入監前從事粗工，日薪約新臺幣  
15 1,200元，無須扶養家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所顯現其  
16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並就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

18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  
19 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AA000  
20 號、第AA000-0號毒品成分、純度鑑定書在卷可稽，屬毒品  
21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而用於  
22 盛裝甲基安非他命之各只包裝袋，因與其內存放之甲基安非  
23 他命無法完全析離，自應連同查獲之甲基安非他命，不問屬  
24 於被告與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25 在其對應罪刑之主文項下均一併宣告沒收銷燬。鑑驗耗損之  
26 甲基安非他命，則因已滅失，無庸沒收銷燬。至於其餘扣案  
27 物，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核與本  
28 案無直接關聯性，無從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槿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張嫚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藥事法第83條

12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3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14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6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06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毛重20.4196公克，淨重19.6751公克（驗餘淨重19.6123公克），純度76%，純質淨重14.9531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	17包	合計毛重13.7861公克，合計淨重10.1668公克（驗餘淨重10.1045公克），純度77.1%，純質淨重7.8386公克

07 【附件】

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1024號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1706號

11 被 告 陳麗雲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籍設○○市○○區○○路000號（○

13 ○○○○○○○○○○○○）

14 （○○○○○○○○○○○○○○○○○○○

15 ○○○○）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  
18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麗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

01 用毒品之傾向，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  
02 81號施以強制戒治，嗣經評估認無繼續戒治之必要，並於民  
03 國113年1月10日停止執行，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  
04 緝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  
05 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142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  
06 確定，於110年9月27日出監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悛悔，其明  
07 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08 定之第二級毒品，且亦為藥事法所規定之禁藥，依法不得持  
09 有、施用、轉讓，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10 (一)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一  
11 所示之地點，無償轉讓數量不詳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2 予附表一所示之黃素玲、王月珠。

13 (二)基於施用毒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  
14 5日21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廁所內，以將  
15 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再點火燒烤玻璃球，並以玻璃  
16 球吸管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7 次。

18 (三)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  
19 意，於113年5月5日某時許，在基隆七堵郵局對面某網咖  
20 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龍」之成年男子，以新臺  
21 幣（下同）2萬4,000元之對價，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2 命37公克而持有之。嗣經警於113年5月6日14時40分許，持  
23 搜索票至陳麗雲斯時位於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居所  
24 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8包（總純質  
25 淨重22.7917公克）及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品，因而查悉上  
26 情。

## 2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麗雲於警詢及偵查	1. 坦承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

	<p>中之自白</p>	<p>時間，在附表一所示之地點，無償轉讓數量不詳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黃素玲、王月珠。</p> <p>2. 坦承於113年5月5日21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再點火燒烤玻璃球，並以玻璃球吸管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p> <p>3. 坦承於113年5月5日某時許，在基隆七堵郵局對面某網咖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龍」之成年男子，以2萬4000元之對價，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7公克。</p>
2	<p>證人黃素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p>	<p>1. 證明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所時之時間、地點，無償轉讓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予其。</p> <p>2. 證明員警於113年5月6日扣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8包時，被告自承為其所有。</p>
3	<p>證人王月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p>	<p>1. 證明被告於附表一編號2所時之時間、地點，無償</p>

		<p>轉讓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予其。</p> <p>2. 證明員警於113年5月6日扣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8包為被告所有。</p>
4	證人即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同住者蘇聖峰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員警於113年5月6日扣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8包為被告所有。
5	證人即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同住者呂來好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員警於113年5月6日扣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8包時，被告自承為其所有。
6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000號）、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9日濫用藥物尿意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000號）各1份	證明被告於113年5月6日受採集之尿液，經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7	搜索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26張、113年5月7日職務報告1份	證明員警於113年5月6日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8包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其餘物品。
8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品及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10日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	證明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8包，經檢驗甲基安非他命之總純質淨重為22.7917公克。

01 二、

02 (一)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03 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又甲基安非他命為安非他命類藥品，除  
04 係第二級毒品外，亦經前行政院衛生署以69年12月8日衛署  
05 藥字第301124號公告列為不准登記藥品及禁止使用在案，復  
06 經該署於75年7月11日以衛署藥字第597627號重申公告禁止  
07 使用，迄未變更，顯係經該署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  
08 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依藥事法第22條第1項  
09 第1款規定，自同屬藥事法所規範之禁藥。故行為人轉讓甲  
10 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  
11 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  
12 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於同一犯  
13 罪行為同時有2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競合關係，基於適用  
14 標準明確、充分評價不法、避免刑罰不公等原因，應依「重  
15 法優於輕法」法理，擇一處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16 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藥事法第83條第  
18 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9 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從而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  
20 若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及第9條所定應予加重其  
21 刑之情形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罪之法定本刑，顯重於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罪之法定本刑，依重法優於  
23 輕法之法理，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最高法院109年  
24 度台上字第10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違反藥事法第83條第  
26 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2次）；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  
27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28 嫌；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9 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又  
30 其所犯上開轉讓禁藥（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及持  
31 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1次）等罪嫌，犯意各

01 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  
02 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  
03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4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  
05 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  
06 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  
07 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8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  
09 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聲請沒收部分：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之毒品安非他命18包，  
11 或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之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  
1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3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8 檢 察 官 詹于瑾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1 書 記 官 羅明柔

22 所犯法條：

23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24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5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6 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31 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一：

21

編號	受轉讓者	時間	地點	轉讓之毒品及數量
1	黃素玲	113年4月間某時	新北市○○區 ○○街000巷0 號	數量不詳之第二 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
2	王月珠	113年5月1日至 113年5月6日14 時40分間某時	新北市○○區 ○○街000巷0 號	數量不詳之第二 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

22 附表二：

23

編號	扣案物品	所有人	檢驗結果
----	------	-----	------

(續上頁)

01

1	毒品安非他命18包	陳麗雲	1. 編號1：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19.6123公克，純度76%，純質淨重14.9531公克。 2. 編號2至18：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10.1045公克，純度77.1%，純質淨重7.8386公克。
2	磅秤1台	陳麗雲	X
3	現金7,000元	王月珠	X
4	紅黑小背包1個	陳麗雲	X